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姜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76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根据《离职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419939.54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根据《离职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2017年至2020年期间的绩效工资合计人民币271731.73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